

石一參著

管子今詮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石一參著

管子
子
今
詮
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管子內篇第三卷

管子之陰陽術數家言共六篇內農家言一篇

太史公論六家要旨。以陰陽列入道儒墨名法五家之次。五家皆談政教。其術用以治國臨民。末世陰陽五行之說。非其等夷也。然而儒者之經。莫古於尙書。莫精於易象。書之典範。卽言五行四時。易之爲陰陽家言。尤顯著也。漢志載黃帝遺書多涉術數。明堂封禪。國家典禮之最大者。多爲陰陽家之宏旨所託。孔子曾以五帝德詔宰予。而他賢鮮得與聞。孟子且不能答明堂之問。良爲可惜。嚮嘗疑古昔聖哲論及政治之精理。輒契天人。孔子云。天何言哉。四時行焉。百物生焉。又曰。大哉堯之爲君也。唯天爲大。唯堯則之。而於易象乾坤之卦。文言之中。三致歎焉。信乎陰陽之說。有以通天地人物之奧。而體物不遺。非俗儒外道之所得窺也。管子書。人第知其多權謀而參以術數。鄙夷以爲霸者之道。實則術數亦王道所不廢。而所以通天人之緘。以達民物之隱者。具於是乎在。自管子五官篇錯謬奪亂。至

訛五爲幼。其四時五行篇亦斷殘難讀。後學多以不屑視之。無怪曩者皇帝王霸四級之治理。亘古不明。而管氏以幾聖之才。一匡之業。竟浮沈刺譏於流俗之口。寃何如之。今整其書中幼官幼官圖。四時五行。暨書末輕重已諸篇。彙爲陰陽術數家之管子。共五篇。外水地地員二篇。水泉地質之學。精刻微不至。地員尤爲吾國古代農家言。實僅有而可寶者。學者覽焉。亦足極政治學之大觀矣。管仲父之才。豈小乎哉。

五官圖俟另訂之

第一篇 五官

原本此篇題爲幼官。幼字訛。不可解。或據篇中有玄官字。謂幼玄形近。按玄篆作𠄎。與8形近。以玄官名篇。則爲幼矣。今以文字學證之。本篇列舉東西南北中五官。五篆作𠄎。與8形近。以玄官名篇。其篇中文字顛倒錯亂。亦一一正之。別爲五官圖。正古人順時布政指畫詳明之精處。原圖但沿訛襲謬。照鈔一篇。當更爲勘定之。古義隱衷。如呂覽之存月令。夏制之遺小正。參考互證。亦學古之一助也。

人君因應民物。致虛守靜。則皇。

君。原本譌作若。形近而誤。人物致三字又誤在靜字下。應誤作夜。應之草書應與夜形近。人物二字重文。遂不可通。今按上一人字宜移置君字上。衍一物字。

下人物字本作民物。唐人避太宗諱改之。今正作因應民物。致虛守靜。正管氏因物應物以靜爲宗。道家之旨要。皇治如是也。

處常至命。尊賢授德。則帝。

處常。猶言建常。至命。謂盡心養性以至於命。處字原本脫落。圖未脫。而誤置篇首。處字上。大謬。常至命三字。舊解誤與形生連句連。尤謬。尊賢授德。管氏政本。帝

治如此也。

身行仁義。服忠用信。則王。

王者義重躬行。仁義忠信。樂善不倦。羣后自從風而靡矣。

審謀章禮。選士利械。則霸。

權謀禮法。審度章明。於平時。壯士利器以備臨時。霸道然也。

定生處死。謹賢修伍。則衆。

安定生民。處理死士。謹用賢才。修治伍伯。則衆爲之用矣。

信賞審罰。爵材祿能。則強。

賞罰爵祿。上所以取之柄也。不吝不濫。則士氣百倍而強矣。

計凡付終。務本飭末。則富。

凡者總數。終者結算。付。給付也。有統計。有決算。財政無亂矣。本本業。謂農功。末末業。謂商賈。務本則末業自豐。廢末則本業亦不振。本末兼資。富民之道。此

與抑末之說異矣。

明法審數。立常備能。則治。法。法律。數。術數。常。常經。能。材能。皆所以致治之方。非可空言應也。

同異分官則安。官者各有所主。管子因材而任。分功合治。文武殊途。內外異宜。官人即所以安民也。

通之以道。畜之以德。親之以仁。養之以義。報之以惠。結之以信。接之以禮。和之以樂。

期之以事。考之以言。發之以力。感之以誠。畜之以德。原本作以惠。德。古文作惠。與惠形近而誤。道德仁義惠信禮樂。立言有序。報。施報。謂上之所以答

下者以惠。原本互誤。作以德。失其序矣。考之以言。原作攻之以官。皆形近而誤。發。謂興發之。或曰發當作廢。亦通。感之原作威之。字誤。今俱正之。

一舉而上下得終。上下。謂君臣。得終。謂始終一致。君得終其禮遇。下得終其事功也。

再舉而民無不從。民。國內之人民。無有不從令者。則國政舉矣。

三舉而地闢教成。地闢。謂墾地於疆域內外。內無荒蕪。外有移植也。教原作散。形近而誤。

四舉而農佚粟十。佚。謂不勞而獲。民有餘力也。粟十。謂收穫十倍。國有常蓄也。

五舉而務輕金九。務。責務。謂責務逐漸減輕。金。金值。謂價低九分之一。粟貴金賤。勢也。

六舉而絜知事變。絜知。周知。若絜矩然。處常知變。慮事如神。綜國輻者當如是也。

七舉而外內爲用。外內。謂國內國外。四方風動。咸願爲之效用。則德盛而化神矣。

八舉而勝行威立。

勝。謂勝負之數。制勝之道。推行盡利。則德威並立。所謂戰勝於廟堂也。

九舉而帝事形成。

帝事。帝者之事。形成。原本字倒。老子。道生之。德畜之。事形之。勢成之。

九本博大。人主之守也。

九本。即五行篇一本二器。三充四治。五教六守。七兵八刑九經。是也。

八分有職。卿相之等也。

八分。謂職分有八。即洪範八政。一曰食。二曰貨。三曰祀。四曰工。五曰教。六曰刑。七曰賓。八曰師徒之事。是也。

十官飭勝備威。將軍之守也。

十官。五正五副。飭勝備威者。勝行威立之所由來也。

六紀審密。賢人之守也。

六紀。即下文盛衰之紀。六。賢人謂士大夫。

五紀不解。庶人之守也。

五紀。五經。不解。不懈也。即立政篇之五事。山林川澤田野畜牧工事。是也。

動而無不從。靜而無不同。

動。謂國家有事之時。從。從令也。靜。安靜。同。上下同心也。

治亂之本三。

三本。即立政篇德當其位。功當其祿。能當其官。是也。

尊卑之交四。

此即百匯篇國之四經。所云令貴於寶。社稷威於親。法愛於人。威重於爵祿。是也。或曰。即立政篇君之所慎者四。謂授國柄。與尊位。使主兵刑。與以都邑。

富貧之經五。

經。原本作終。誤。此即立政篇。富國有五事。山禁水利。種植畜牧工事。是也。

盛衰之紀六。

此即牧民篇。國多財。地闢舉。禮節知衣食足。上服度。四維張。是也。

安危之機七。

此即牧民篇。自錯國起。所云不傾之地。不涸之倉。不竭之府。不爭之官。流水之源。必死之路。必得之門。是也。或曰。即七法篇之七法。亦通。或曰。即立政篇之七觀也。

強弱之應八。

此卽八觀篇。觀國而知其飢飽貧富。修倫虛實。治亂強弱。行不行及存亡。是也。

存亡之數九。

此卽立政篇末九敗之說。廢兵兼愛。全生私讎比黨。顯貨觀樂。謁舉詔巧。是也。

練之以羣散備署。凡數財署。

練。猶治絲然。凍治之也。羣散。猶言禁散。原文倒作散羣。今正。備。本作個。今作班。集班散班。所以治羣官署之事也。凡者統計。數者分計。所以治財務之事也。

以治財務之事也。

發善以聚財。勸勉以選衆。使二分具本。

發善。謂發善政善令。使民鼓舞。願輸財以濟公也。原本作殺。修以聚財。殺修二字涉下文而譌。二分。承上文備署財署言之。

具本。謂具列本末。繕理理財。吏治民生。國計之所託命也。故二者並重。

殺修必審於密。執威必明於中。

殺修原作發善。與上文互誤。執古文勢。執威。猶言權威。爲政者殺修宜審。所以服羣衆。權威明。必不可修聲勢。

「此居圖方中」

此管子標示時政。別爲五官。而先總其樞要於中央。並爲圖以明之也。

此段自首節則皇句下。原本混列五和時節起。至常至命止。於尊賢授德句上。大謬。今正。

五和時節。君服黃色。味甘味。聽宮聲。治和氣。用五數。飲於黃后之井。

五和時節。謂季夏月。土德王之時。五行。木。

火金水得土而和。辰戌丑未爲土宮。而未月之土。承火德而生。故寄焉。土色黃而味甘。於聲爲宮。於數居五。黃后井。中央之井。古者明堂布治授時之法也。

以倮獸之火爨。

倮獸。非毛非羽非鱗非介之族。古者飲食必調燮水火之宜。故井鼎二象。周易重之。爨以薪而於獸有關者。毛矢骨甲。氣化爲燐。於火事有直接間接之供給也。

藏溫濡。行毆養。

藏。退處。溫者平和之氣。濡者柔潤之性。中央土。其藏脾。脾性溫和而濡。故於季夏之時調治之。毆養。謂毆逐其邪而有害者。以養其正氣也。

地氣攸通。凡物閑靜。形生理。

布政期合地宜。地氣通則陰陽二氣和。凡物含生稟氣。生理暢達。神閒形適。不失其恬靜之度。言地氣不言天氣者。天虛而地實。地爲人物所託生也。原本地氣

作坦氣。字形近而誤。攸作修。地氣無資乎修。字壞而誤。閑靜作閑靜。誤。今俱正之。原本簡編錯亂。自五和起至生理止。誤在處常至命句前。今移正於此。

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。

文威。謂威儀足以服人。勝。謂五行交相勝。分時以習練之。爲順時布政之先務。原本此下一段與上文不相承。舊說以務字屬下句。以勝之絕句。大謬。今正。

時因勝之經。

時因。謂因時。經。原本作終。字誤。管子政經以時爲寶。見白心篇。

無方勝之幾。

五行生尅衰旺。應變無方。兵家法之。其幾甚微而效至神。不可以方象拘也。

行義勝之理。

行而宜之之謂義。仗義行權。理直氣壯。乃必勝之道也。

名實勝之分。

名者法之所託。名實相因。所以定分。舊名嚴實。分定而勝算可操矣。分。舊解誤屬下。

急時勝之事。

急時。謂急於趨時。原本急字誤屬上句。與分字互誤。識時者急所先務。無廢事矣。又急或當作及。及時義長。

察化勝之行。

化。原本作伐。字形聲無近而誤。體察萬象之變化。斯爲制勝之行。

備具勝之原。

具者。制勝之工具。備之於平時。斯臨事可以應用。物質精神兩相資也。

無象勝之本。

象者外著之形狀。戰勝於廟堂者。無象可求。而勝物無迹。得其本也。

定獨威勝。

獨威。猶言獨裁。事權不專。無以制勝。貴先定也。威者先定而後勝。事之理也。

定計財勝。

計學爲財政之要務。有財無計。則豫算決算無統計可稽。欲制勝者必先有定畫也。

定聞知勝。

欲周知必先博聞。然聰聽之人。必有定識。平時不爲浮言所誤。斯勝算可操也。

定選士勝。

士兼文武言之。平時精選俊健。國有定衡。斯常勝之道也。

定制祿勝。

祿以養士。不可濫亦不可吝。國有定制。則爵賞有度而鼓舞入神。人思報國矣。

定方用勝。

方者方器。制用必有定方。應用不可拘方。持其不變以應至變。方針必早定也。

定倫理勝。

倫原本作綸。字通。人事各有倫緒。不容紊繆。事理如此。所謂人倫之定分也。

定生死勝。

生死人之大事。然死生有命。惟明分達變者視死如生。胸有定見。不爲物動矣。

定成敗勝。

事之成敗無常。而理之成敗有定。爲其不敗者以待其成。斯爲能操勝者。

定偶奇勝。

奇偶陰陽之數。分合正變。神妙無窮。然自有一定之數理。原本作依奇。或云應作依倚。亦通。

定實虛勝。

制勝之道。實者虛之。虛者實之。以實乘虛。以虛應實。使敵不可測。是爲能定計者。

定盛衰勝。

國之盛衰。觀而可決。氣之盛衰。望而可知。故曰勝者先定而後戰。是也。

舉機誠奇。則敵不量。

舉合機宜。奇正並用。不可量測也。原本奇誤作要。涉下文而謬。

用利至要。則敵不校。

應用便利而得體要。則可衡校。原本要誤作誠。涉上文而互謬。

明名章實。則士死節。

名實不離。則分定而節立。士視死如生矣。

舉發不意。則士歡用。

舉事出人意表。發動若神。故能得士之歡心。原本舉上有奇字。涉上文而衍。

校物因方。則器械備。

校。檢校。因地制用。則器械備物。而應用至便也。或曰。因五方之宜。校而用之。亦通。

因能利備。則求必得。

因其能力之所至。利用備敵。則無求而不得矣。

執本明務。則士不偷。

執其大本。明其細務。以察羣士。無有偷倖者已。

備具無常。無方應也。

此總上結之。謂所備無有常具。所以應變於無方也。

聽於心。故能聞未極。

心。微未成形。秒渺等字从之。謂聽於至微也。原本作聽於鈔。誤。未極。謂無窮也。

視於棄。故能見未形。

棄。今作新。謂視於方來也。未形謂未萌。

思於睿。故能知未始。

尚書思作睿。本作睿。原本作潒。誤。睿至深遠之處。未始。謂已往也。

發於薦。故能至無量。

薦。馬蕃行。出人不意也。發令出人意表。則人莫能量測。原本薦作薦。形近而誤。

動於早。故能得其寶。

早。原本作昌。早之古文居。與昌形近。而誤。動於早。謂見幾敏。寶。寶貴物也。

謀於實。故能權與立。不可敵也。

謀於實。謂所謀皆切實行。故能立能權。而敵無有能勝之者。原本作立於謀。故能實。文倒。又權與二字。脫。見下文。敵誤作故。詞不可解。今俱正之。

器成效守。則不遠道里。

器用完成。效力防守。襄繼就道。不憚道遠也。效原作教。形聲俱近而誤。

號審教施。則不險山河。

號令嚴明。教練實施。士民踴躍。不畏險阻也。

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。博大而劃一。純厚而貞固。斯可以獨行而成王霸之業。

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。號令慎。章服審。則敵不待攻而自服也。

明必勝則慈者勇。自知操必勝之權。則士皆有勇。老子曰。夫慈以戰則勝。是也。舊本上有權與二字。誤。

器無方則愚者智。器在備用。不拘一方。因變應敵。練習有素。故智愚一致。起而有功。

攻不守則拙者巧。攻不守。謂攻其所不備。使人猝不及守也。出人不意。則巧拙易勢。

數也。凡上所言。各有計劃。以操勝算。非明於術數不可。

動慎十號。十號待考。

明審九章。九章。見兵法篇。日章月章。龍章虎章。鳥章蛇章。鵠章狼章。鯢章。是也。

飭習十器。十器。兵法篇作九器。弓矢刀矛劍戟甲冑盾也。

善習五教。教。原本作官。按兵法篇。一曰教其目。二教其耳。三教其手。四教其足。五教其心。是也。

謹修三官。三官。見兵法篇。一曰鼓以進。二曰金以退。三曰旗以表趨向。

必設常主。計必先定。常主。即所謂建常。主有常設。計有先定。所謂凡事豫則立也。

求天下之精材。論百工之銳器。器成角試否臧。

角試。較試其精銳與否。臧。善也。材精器銳。則盡善。否則更求其精銳者。視其成而更試之。

收天下之豪傑。有天下之稱材。說行若風雨。發如雷電。

上言器。此言人。稱材。天下所公稱之人材。或曰材與事相稱也。亦通。

說。謂形於言說。

「此居於圖方中」

謂以上自五和時節起。皆言居中之事。皆屬於中央。而別以圖明之。此段自五和時節起。至形生理止。原本謬列於則皇句下。則帝句上。今審其文義而正之。

春行冬政肅。

肅。謂肅殺之氣勝。冰不解。冬氣嚴寒。春氣溫和。寒勝溫。結堅冰。失時令也。

行秋政霜。

霜。原本作雪。雷陽出地奮。陰陽相薄。震而爲聲。春之常事也。霜爲春氣所不宜有。有則陰乘陽。陰盛陽衰。反時令也。

行夏政奄。

奄。奄闇。陽氣盛發。奄覆照育。蒸發暢茂。天日爲蔽。時行之過也。奄。原本作闇。古通奄陰。聲義同。

十二地氣發戒春事。

十二。謂立春後十二日。地氣。春溫之氣。發。氣上升也。戒。警飭也。春事。春作之事。按此爲地氣二字明著篇中。未誤爲坦氣者。

十二小卯出耕。

又十二日。立春後二十四日。雨水節也。出耕。王者出耕籍田。爲農民倡也。

十二天氣下賜與。

又至立春後三十六日。驚蟄節。地氣上升。天氣下交。王者法天以行賞也。

十二義氣至修門閭。

立春後四十八日。春分節也。晝夜修短均。故曰義氣至。修門閭以謹出入。

十二清明發禁。

立春後六十日。清明節。天地之氣。清和。清明。萬物資生。開發禁令以助太和也。

十二始卯合男女。

立春後七十二日。穀雨節。陰陽氣和。天人相感。宜於婚嫁。始卯。謂三月第一逢卯之日。卯爲天門開。生氣暢達。行乎其所不得不行。周官媒氏以仲春合男女。此於季春行之。時令略殊耳。

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。

中卯。謂穀雨後第二卯日。下卯。謂第三卯日。於時已入夏矣。管子以十二日起數。重地支也。春秋之政總九十六日冬夏之政八十四日。義有伸縮。天

時地宜。行政無固定之日計。綜其要耳。同事。謂中卯下卯與始卯同其事。重人道。利民生。男女之事。造端夫婦。故重之。

八舉時節。君服青色。味酸。味。聽角聲。治燥氣。用八數。飲於青后之井。

春三月木德王。三爲木生數。八爲木成數。王

者法天時。故凡事皆有定數。春以八爲度也。木色青而味酸。於聲爲角。春氣溫潤。失於燥則不利於滋生。故治其所勝。燥潤相適則底於和也。不用生數用成數。王者備物不能過節。故以八七九六起數。青后之井。謂東方之井也。

以羽獸之火爨。

羽獸爲南方朱鳥之象。爨者。有火劑之宜。與氣化之理。春用羽。先時而迎其氣也。

藏不忍。行毆養。

不忍者生生之性。仁之理也。春時肝藏之氣盛。肝易怒。怒則忍。故以不忍調治之。行見前。

地氣攸通。凡物閒靜。形生理。

順時布政。務適地宜。羣生秉氣。形閒神靜。物之恆理也。

合空周內外。強國爲圈。弱國爲屬。

空周。猶言環周。極四周空隙言之。圈。猶言勢力之範圍。屬。謂附屬之。春氣好生。重在含容。故於四鄰力之所及。圈屬之而已。

動而無不從。靜而無不同。

動則從令。靜則同化也。

舉發以禮。時禮必得。

舉發。謂國事有所興舉。必中於禮而合於時。行政乃無失也。

和好無基。貴賤無司。事變日至。

對國外鄰友和好。必先立其基。對國內差等貴賤。必各有專司。春主和。爲歲首。重履端於始也。否則事變之來。亂至無日。不可不先謹之也。

「此居於圖東方」

原本方字下。衍方外二字。涉下文而誤。今正。此東方春官之正圖也。

旗物尙青。兵尙矛。

上段言政教。此下言兵刑。青東方木色。矛形芒銳象木。故春官尙之。

刑則校蹇鍤鉞。

校。荷校。梏其頸。蹇。繫其足。鍤。鉞。鉞。制其手。鉞。鉞其足。原本作交蹇害鉞。形誤。

器成效守。經不知。

兵器既成。民願效守。以之應敵。凡所經過。敵不及知也。效。原本作不。大謬。

教習不著。發不意。

習於教令。外不必有所表著。發則必中。出人意外也。

經不知故莫之能圍。發不意故莫之能應。莫之能應。故全勝而無害。莫之能圍。故

必勝而無敵。

此所謂謀之於豫也。

四機不明。不過九日而游兵警軍。

四機。謂四方機要之警報。九日。猶言不出旬日也。

障塞不審。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間。

此言障塞之修。又急於警報也。外賊。國外之兵。

游守不慎。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。

游。游巡。所以稽姦宄。原本作由守。誤。此言游守又急於障塞。

詭禁不脩。不過六日而竊盜者起。

詭。偵察。竊盜小偷雖異於姦宄。讒謀。然禁之尤急也。

死亡不食。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。

坐視人民死亡。不能得食。則雖有軍財。徒以資敵人也。

「此居於圖東方方外」

此東方春官之副圖也。

夏行春政。風。

風者春令之徵象。夏宜雨而風以挽之。失時令也。

行冬政。霽。

霽。雨霽。謂霖雨絡繹不絕。原本作落。古通。

重則雨雹。

雹者。陰氣襲脅陽氣。搏而成冰。夏行冬政。陰盛之徵。較霽雨爲重矣。

行秋政水。

夏令陽。秋令陰。陰勝陽。故主大水。

十二。小郢。至德。

郢盈同聲同義。盈。滿也。小郢。即小滿節。孟夏月辰在巳。於卦爲乾。純陽月。故爲至德。

十一。絕氣下。下爵賞。

陽至則陰絕。立夏後二十四日。芒種節。陰絕復萌。故下爵賞以惠下也。

十二。中郢。賜與。

立夏後三十六日。當芒種夏至之間。陽氣大盛。陰尚未萌。故爲中滿。宜賜與以厚惠之。

十二。中絕。收聚。

立夏後四十八日。夏至節。日長至。陽極陰生。絕續之交。故宜收斂以養陰也。

十一。小暑至。盡善。

暑者。日氣遇溼而著。立夏後六十日。則土德將王。溼熱上蒸。宜善存養。以承天行。

十二。中暑。十二大暑。終三暑同事。

小暑大暑。原本前後互誤。終三暑皆宜善以休養。故曰同事。又季夏中。央用事。義均見前。故夏官南方之事。以盡善二字概之。盛暑無所事也。

也事。

七舉時節。君服赤色。味苦味。聽羽聲。治陽氣。用七數。飲於赤后之井。

夏三月火德王。二爲火生數。七爲火成。

數。王者御物。夏以七爲數。用其成也。火色赤而味苦。於聲爲徵。不用徵而用羽者。羽北方音。夏防陽亢。用北方音以調變之。陰陽無偏勝也。治陽氣即以防其偏。聲氣之理。其感召甚微。期底於平而後能和。赤后之井。謂南方之也。

也井。

以毛獸之火爨。

毛獸爲西方白虎之象。夏用毛。亦先時而迎其氣。火劑之道如此。

藏薄純。行竺厚。

薄。博也。竺。今作篇。夏時火藏在心。心宜博。大而純正。行專竺而謹厚。所以養心而制行也。

地氣攸通。凡物間靜。形生理。義已釋前。

定官府。明名分。而審責於羣臣有司。則下不乘上。賤不乘貴。官府原本作官府。又倒文爲府官。誤。君所處謂之宮。臣所治

事謂之府。名分明。上下貴賤之等差定。禮之事也。夏主禮。禮之辨在名分。乘。謂超而上之。不乘。不陵節也。

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。則上尊而下卑。遠近不乖。法立。謂舉措有法。數得。謂計算無誤。上下遠近各守其分。無有差忒。禮節明也。

「此居於圖南方」原本方下衍方外二字。涉下而誤。

旗物尙赤。兵尙戟。赤。南方火色。戟形銳刻。象火。刃單枝爲戈。雙枝爲戟。戟格也。謂有枝格也。

刑則燒艾絞僵。燒艾。謂焚而刈之。絞。絕其吭。僵。仆也。莊子。推而僵之。原作燒交疆郊。字誤。今正。

必明其一。必明其將。必明其政。必明其事。四者備則以治擊亂。以成擊敗。謂法令統人。政法人

事。四者明備。則治亂成敗之形著矣。

數戰則士疲。數勝則君驕。驕君使疲民則國危。夏重農功。非用兵之時。故以驕疲危爲戒。

至善不戰。此承小暑至盡善言之。季夏中央。主德不主兵。王者不以兵事先天下也。

其次一之。戰而能統一之。操先勝之權。亦其次。不得已而用兵故也。

大勝者積衆勝。無非義者焉。可以爲大勝。積衆勝。謂平時所積。無一不可以勝人者。其不得已而用兵。無一非義之舉。斯可以爲大勝矣。焉。語詞。齊人語首